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史衍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11亿元。

由于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

(2)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基本涵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风险控制点，采取了有效措施，并落实到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提名史衍良先生、

白杰女士、孙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 1、2、3、5、6、9 项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史衍良，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兼公司宣传部部长。

白杰，女，汉族，1979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团委干事，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团委书记，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工会副主席。

孙博，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青工委副主任、团委书记，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博持有公司股票500股，史衍良、白杰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